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函

地址：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7樓之10

承辦人：葉宗諺

電話：02-87728081 #206

傳真：02-87727880

電子信箱：tbds.a03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一一五)莞學人字第115000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商借教師類別及名額：

中學部：普通型高中或國民中學各科教師，擇優錄取1名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招聘到教師止。

三、複試日期：具體時間將個別另行通知。

四、複試地點：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。

五、詳見簡章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8xf17w>）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、全國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劉書桐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14



1150001695

無附件